

证券代码：836237

证券简称：长虹民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常务副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04,863,351.4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201,250.46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2,746,389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66,866.13 元。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核查和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原中国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营，未发现经营异常及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正常，内控较为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与其开展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继续按照有关约定在 2024 年度预计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新增安全管理中心、物流技术中心、合规风控

部三个部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拟对董事会进行调整，补选赵其林同志、梁波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